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圆满落幕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现场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5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迎来颁布一周年之际，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妇联等19个单位在县体育场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如火如荼，吸引了前来体育锻炼的群众。法律咨询台前，律师认真专业、详细地回答了每一位咨询群众的法律问题，耐心为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法律援助现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群众带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听着“共产党好的”曲子走；民法典展板前，检察官小刘向前来观看的群众介绍民法典的编撰过程、主要精神以及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还通过真实案例讲解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民法典知识；人气最旺的要属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猜了，猜中有奖，没猜，奖品多多。大家都拥到台前，参与有奖竞猜，“大部分群众都猜中了，也领了奖品，他们对民法典懂得挺多的”负责竞猜的小吴说道。法院的同志认真讲解着民法典施行后相关典型案例，妇联的同志向女同胞们讲述如何维护妇女权益……其他相关单位也在热情地为前来参与活动的群众介绍相关法律知识。

整个活动氛围浓厚，现场向群众共发放民法典读本、宣传册等法治宣传品4000余份，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点赞。（来源：云霄县司法局）



妇联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述如何维护妇女权益

趣味法治灯谜

- | | |
|------------------|-------------|
| 1、 孤孤成长。 | —— 民法典名词术语 |
| 2、 峰会。 | —— 字一 |
| 3、 有情人终成眷属。 | —— 民法典名词术语 |
| 4、 山花烂漫时。 | —— 音乐界人士 |
| 5、 实行一天一妻婚姻制度。 | —— 民法典一句 |
| 6、 使君平安。 | —— 成语 |
| 7、 以沫相濡，举案齐眉。 | —— 民法典用词三 |
| 8、 满山麻絮。 | —— 云霄地名 |
| 9、 当如孙仲谋。 | —— 民法典名词术语一 |
| 10、 服装新潮。 | —— 成语 |
| 11、 会当凌绝顶，刻石有遗痕。 | —— 民法典名词术语 |
| 12、 两岸桃花夹古津。 | —— 地名 |
| 13、 在你的脚下。 | —— 民法典名词 |
| 14、 爱那大海的波澜壮阔。 | —— 亚运会吉祥物一 |
| 15、 执法为民。 | —— 民法典名词 |
| 16、 白首一先生。 | —— 中药名 |
| 17、 遗产传与侄甥。 | —— 民法典名词术语 |

谜底：

- | | | |
|-----------|------------------|-------------|
| 1、 [收养] | 2、 [出] | 3、 [结婚] |
| 4、 [谷建芬] | 5、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
| 6、 [有备无患] | 7、 [关爱、尊重、配偶] | 8、 [赤岭] |
| 9、 [名誉权] | 10、 [一衣带水] | 11、 [登记] |
| 12、 [香江] | 13、 [土地] | 14、 [乐洋洋] |
| 15、 [权利人] | 16、 [百合] | 17、 [代位继承人] |

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本报讯 6月1日上午，县人民法院举行少年法庭揭牌仪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纯均、县人民法院院长柯秀娟共同为少年法庭揭牌。

近年来，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入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采取“圆桌审判”、档案封存、回访帮教等温情举措，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少年法庭将坚持寓教于审、审教结合的司法理念，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方式，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与妇联、公安、检察院、教育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同时开展青少年普法宣教、加强司法建议等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将未成年人审判、法治教育、回访帮教、法治宣传等工作有机结合，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来源：云霄县人民法院）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纯均、县人民法院院长柯秀娟共同为少年法庭揭牌

将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讯 5月28日上午，大雨滂沱，但却挡不住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者为民办实事的步伐。前往火田镇瓦坑村的车上，车里的闲聊得很专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陈惠岑和工作人员详细讨论着今天这起法律援助案件的具体情况。行路近十公里，一行人在村干部的指引下来到林德金家。眼前的家居摆设陈旧简单，老人衣着简朴、生活拮据。见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到来，林德金热情邀请客人进屋，泡起热茶聊起生事。

去年7月3日，林德金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到浦浦县盘蛇岭隧道内时，被后方饶某某驾驶的私家车追尾碰撞，经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隆间骨折、右锁骨骨折、左颞下颌骨折及多处皮肤擦伤等。事后，林德金的儿子来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代替其申请法律援助，经法院开庭判定，饶某某、保险公司依法赔偿林德金各类损失及医药费246664.69元。法院作出判决后，饶某某、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在法院作出如上判决书，林德金认为该判决公平公正，服从判决。但当他接到上诉状和法院传票后，心里却不踏实，加之子女工作繁忙和伤势未愈，老人更加焦虑烦躁。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县司法局立即指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陈惠岑、上门为林德金办理法律援助。

来到林家后，陈惠岑顾不上喝一杯茶，就着手向林德金了解具体情况，并把准备好的资料让他签字、按手印，法律援助律师也紧跟着办理了相关手续。法律援助相关手续办理完后，陈惠岑与林德金老人拉起了家常，关心地询问老人最近的身体情况和家庭困难。“你们冒着大雨上门来为我服务，真是太感谢了，你们真好，共产党好啊！”林德金深受感动。

上门服务暖心，法律援助暖人心。据悉，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指示要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及时推出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尤其是，在全县范围内打破地域限制，改变法律援助属地申请模式，缩短“跑腿”距离，积极推行“通城通办”；增加法律援助窗口，一次性明确告知所需资料及获取资料的途径和方式，让群众“最多跑一趟”；开辟“绿色通道”，主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预约上门服务，让群众“一趟都不用跑”。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者上门服务

（来源：云霄县司法局）